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
- 7、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3年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0,692,009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6.325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72,841,7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7,393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

4,648,200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11,170,000股，共计15,825,593股，该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57,016,188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7,281,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750%；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10,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60,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668,5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 23,5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036,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13%；反对 23,50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680,4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 11,6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048,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3%；反对 11,60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吕崇华、赵琰；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 日